

#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破6号之一

2025年4月14日, 本院根据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 共有七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9920328.92元。管理人审查后, 依法编制债权表, 于2025年5月30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管理人经调查后公示职工债权101296.96元(债务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1296.96元; 职工谢和辉工资40000元、经济补偿金60000元)。经核查、核对, 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 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 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确认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位债权人的  
债权（详见《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 《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表一：社保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5904.92	3131.73	社保债权

表二：职工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谢和辉	-	101296.96	职工债权

表三：普通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黄琪倮	900000.00	900000.00	普通债权
2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8225.00	28225.00	普通债权
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1308.50	13936.00	普通债权
4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4813468.82	3019360.77	普通债权

5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4579743.09	4538943.05	普通债权
6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8350370.83	8347962.03	普通债权
7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4556.00	24556.00	普通债权
8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1944.00	31944.00	普通债权
9	吴呐	10800.00	7380.00	普通债权
10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 城区税务局	95.21	95.21	普通债权
总计	-	18760511.45	16912402.06	普通债权

表四：劣后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153912.55	1153912.55	劣后债权